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04-7112422轉203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29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  
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4月14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27482號函辦理。
- 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健康管理暨監測機制建議原則、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暨執勤注意事項等。
- 三、前揭資料隨時更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資訊項下(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參閱。

學務處 收文:109/04/17



109000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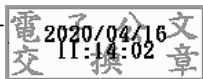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四、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網址：

<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352>)，可逕自  
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43

訂

線